

宜昌金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公众公司名称：宜昌金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金海科技

证券代码：833431

收购人名称：湖北恒基伟业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枝江市马家店南岗路与沿江大道交汇处

收购人名称：王方明

住所/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文荟街 68#

签署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及主要负责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6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及其他关联方情况.....	8
三、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11
四、收购人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	11
五、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12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5
一、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15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和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16
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19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9
五、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20
六、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21
七、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	21
八、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	21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23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23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23
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26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26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26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27
第五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30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30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33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34
第七节 本次收购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35
一、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基本情况	35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36
第八节 有关声明	37
第九节 备查文件	42

释义

本报告中，除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宜昌金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被收购公司、金海科技、公众公司、挂牌公司	指	宜昌金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恒基伟业	指	湖北恒基伟业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收购人	指	湖北恒基伟业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及王方明
转让方	指	孙义明、黄红艳、孙杰、黄拥军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恒基伟业、王方明受让黄红艳、孙杰、黄拥军合计持有的金海科技 23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43.26%。
股份收购协议	指	恒基伟业、王方明与孙义明、黄红艳、孙杰、黄拥军签订的《股份收购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宜昌金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释：本报告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和各分项数值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一恒基伟业

企业名称	湖北恒基伟业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83MA490XEF4P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蔡道明
成立日期	2017年08月08日
认缴出资额	910万元
实缴出资额	91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枝江市马家店南岗路与沿江大道交汇处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不含证券、期货、保险、金融及民间借贷管理及咨询）
主要业务	投资和企业管理
所属行业	资本市场服务（J67）【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恒基伟业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止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恒基伟业具体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蔡道明	900	900	货币	98.90
2	王方明	10	10	货币	1.10
合计	—	910	910	货币	100%

蔡道明为恒基伟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持有恒基伟业 98.90% 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系恒基伟业实际控制人。

蔡道明，男，1966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 8 月至 1998 年 10 月，供职于荆州区弥陀市棉花采购站，质检员；1998 年 11 月至 2003 年 10 月，供职于枝江市双寿造纸厂，采购员；2003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0 月，供职于枝江市双寿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原枝江市荆昌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法定代表人；2008 年 11 月至 2014 年 6 月，供职于枝江市双爽废旧物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自 2011 年 10 月至今任枝江市双爽废旧物资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7 月至今任宜昌源浩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自 2016 年 12 月至今任湖北正鑫和再生资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二）收购人—王方明

王方明，1958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正高职高级经济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9 月毕业于荆州地区财贸学校；1980 年 9 月至 1988 年 9 月，先后在湖北省荆州地区技工学校、公安县粮食学校、公安县粮食局、荆门市粮食学校、荆门市物资局工作；

1988年10月至1993年12月，在荆门市人民检察院反贪污受贿局工作；1994年1月至1995年7月，在深圳市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发展委员会工作；1995年8月至今，在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公司监事长、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工会主席，现任该公司工会主席。

根据恒基伟业与王方明于2017年10月27日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就收购完成后一致行动事宜约定为：1、在处理有关金海科技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金海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用取一致行动；2、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金海科技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3、在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金海科技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双方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王方明意见为准。

二、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及其他关联方情况

（一）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恒基伟业主要业务为投资和企业管理，截止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恒基伟业、王方明均未控制任何企业，也未实际开展任何业务经营。

(二) 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截止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恒基伟业外，恒基伟业的实际控制人蔡道明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核心 业务	持股 比例	任职情况
宜昌源浩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普通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国家限制产品)、纸及纸制品、五金交电、机电设备、服装、金属材料(不含稀有、贵金属)、矿产品销售	纸及纸制品销售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枝江市双寿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50	包装纸板加工销售；废纸收购；五金零售	—	92%	—

注：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枝江市双寿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05 年 8 月 9 日被吊销，吊销依据是企业年度检验办法。

(三) 收购人的关联企业和核心业务

1、截止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恒基伟业的实际控制人蔡道明其他主要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核心 业务	持股 比例	任职情况
枝江市双爽废旧物资有限公司	250	废纸收购、销售；农副产品收购(不含粮食)；普通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国家限制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矿产品销售；废旧塑料回收；塑料制品制造、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废纸收购、销售，废塑料果粒生产、销售	刘金芳持股 90%、蔡道明持股 10%	蔡道明妻子刘金芳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蔡道明任监事
湖北正鑫和再生资源科技发	10,000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及批发；普通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矿产品的销售；废旧物资回收、加工(加工	再生物资利用开发	蔡道明持股 26%	执行董事

展有限公司		仅限分支机构)、销售;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物业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 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	---	--	--	--

2、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收购人王方明其他主要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核心业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105.3891	中西药制造; 企业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 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 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药用包装材料、化妆品、中药制药机械制造、加工、销售; 汽车货运; 食品(含保健食品)、第一、二类医疗器械、家庭用品、电子产品、日用品、卫生用品、消毒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药品制造、医药零售及批发以及医疗服务等	—	工会主席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药品制造、医药零售及批发以及医疗服务等业务, 与被收购公司在主营业务方面存在显著差异, 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宜昌源浩商贸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纸及纸制品销售, 枝江市双爽废旧物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废纸收购、销售, 废塑粒果粒生产、销售业务, 均为被收购公司所在产业链的上游企业, 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湖北正鑫和再生资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再生物资利用开发, 与被收购公司在主营业务方面存在差异, 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枝江市双寿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9 日被吊销, 至今

一直处于被吊销状态，与被收购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三、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一）恒基伟业

恒基伟业系有限合伙企业，现有执行事务合伙人 1 名，除此之外，恒基伟业未任命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恒基伟业及蔡道明作出承诺：恒基伟业自设立至今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蔡道明已作出承诺：最近两年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枝江市公安局马家店派出所出具了蔡道明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二）王方明

王方明已作出承诺：最近两年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洪山街洪山派出所出具了王方明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四、收购人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

收购人恒基伟业 2017 年 08 月 08 日设立，成立时间不足 1 年，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蔡道明，无财务报表等财务情况资

料。

收购人王方明为自然人，无财务报表等财务情况资料。

五、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一）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及声明

1、恒基伟业

根据湖北大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鄂大地会师验报字[2017]第 02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9 月 6 日，恒基伟业已收到合伙人缴纳的出资款 9,100,000.00 元。恒基伟业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北路证券营业部开立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账户，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可以成为公众公司股东。

根据恒基伟业的《企业信用报告》、恒基伟业就诚信事项出具的承诺函，并经财务顾问登陆“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核查，恒基伟业具有健全治理机制和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以下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王方明

王方明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北路证券营业部开立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账户，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可以成为公众公司股东。

根据王方明的个人征信报告、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王方明就诚信事项出具的承诺函及财务顾问登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核查，王方明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以下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 收购人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根据收购人恒基伟业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蔡道明、收购人王方明出具的承诺,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恒基伟业的《企业信用报告》及上述相关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收购人恒基伟业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蔡道明、收购人王方明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综上所述,收购人具备《收购办法》规定的收购非上市公司主体资格条件;恒基伟业、王方明作为金海科技的收购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一) 收购人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况

2017年11月30日，恒基伟业、王方明与孙义明、黄红艳、孙杰、黄拥军签订了《股份收购协议》。根据该《股份收购协议》，转让方孙义明、黄红艳、孙杰、黄拥军同意向恒基伟业、王方明转让其持有金海科技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合计即23,500,000股金海科技股票。具体转让情况如下表：

序号	转让方	流通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受让方	受让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黄红艳	14,500,000	26.69	恒基伟业	11,400,000	20.99
				王方明	3,100,000	5.71
2	孙杰	2,000,000	3.68	恒基伟业	2,000,000	3.68
3	黄拥军	7,000,000	12.89	恒基伟业	1,750,000	3.22
				王方明	5,250,000	9.66
合计		23,500,000	43.26	——	23,500,000	43.26

注：孙义明为《股份收购协议》签署主体之一，但其不参与金海科技股份转让。

(二)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股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收购相关的权益变动将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转让方式实现，具体为协议转让方式。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和转让方持有金海科技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

	收购前	收购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黄红艳	16,000,000	29.46	1,500,000	2.76
2	孙杰	2,000,000	3.68	0	0.00
3	黄拥军	7,000,000	12.89	0	0.00
4	恒基伟业	0	0.00	15,150,000	27.89
5	王方明	0	0.00	8,350,000	15.37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和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恒基伟业及王方明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转让人黄红艳、孙杰、黄拥军合计持有的金海科技股份 23,500,000 股，占总股份比例的 43.26%。因此恒基伟业成为金海科技的第一大股东，王方明及蔡道明成为金海科技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017 年 11 月 30 日，恒基伟业、王方明与孙义明、黄红艳、孙杰、黄拥军签订了《股份收购协议》。

本次收购《股份收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二条股份转让及相关安排

2.1 双方按照以下方式和时间进行股份转让，具体为：

(1) 第一阶段股份转让

孙义明、黄红艳、孙杰、黄拥军将其合计持有的 775 万股份转让给恒基伟业及王方明，每股价格 0.6 元，具体为：

①黄红艳将其持有 400 万股、孙杰将其持有的 200 万股、黄拥军

将其持有的 175 万股转让给恒基伟业；

第一阶段股份转让事宜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由双方完成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份交割工作及股份转让款的支付。

(2) 第二阶段股份转让

黄红艳、黄拥军需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辞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黄红艳、黄拥军辞去相应职务 6 个月届满后及办理完股份解除限售手续之日起 30 日内，孙义明、黄红艳、孙杰、黄拥军将其持有的非限售股合计 1575 万股转让给恒基伟业及王方明，每股价格 0.6 元，具体如下：

①黄红艳将其持有的 740 万股转让给恒基伟业；

②黄红艳将其持有的 310 万股，黄拥军将其持有的 525 万股转让给王方明；

第二阶股份转让事宜应于股份限售解除工作完成之日起 30 日内，由双方完成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份交割工作及股份转让款的支付。

2.2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恒基伟业及王方明合计持有金海科技 2350 万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 43.26%；孙义明和黄红艳合计持有 115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21.17%，其中孙义明持有金海科技 1000 万股股份，黄红艳持有金海科技 150 万股股份。

2.3 恒基伟业及王方明按照本协议 2.1 条款约定获得 2350 万股股份后，除孙义明和黄红艳持有金海科技股份外，孙杰、黄拥军均不持

有金海科技的股份，孙义明和黄红艳同意并承诺：

(1) 在处理有关金海科技经营发展、且需要经金海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时，孙义明和黄红艳的意见均与恒基伟业及王方明保持一致；

(2) 孙义明和黄红艳就有关金海科技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应以与恒基伟业及王方明共同名义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第三条关于第二阶段转让股份表决权的授权

3.1 本协议 2.1 (1) 条款第一阶段股份转让完成后，黄红艳将其持有的 740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不可撤销的授权恒基伟业行使，将其持有的 310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不可撤销的授权王方明行使，黄拥军将其持有的 525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不可撤销的授权王方明行使。黄红艳和黄拥军签署本协议同时签署该等授权函。

第六条恒基伟业及王方明对金海科技的资金支持

6.1 恒基伟业及王方明根据本协议 2.1 (1) 条款约定获得 775 万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 14.27%）的变更登记完成后，向金海科技提供不低于 500 万元的借款，按照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用于金海科技的流动资金使用，孙义明、黄红艳、孙杰、黄拥军以其持有金海科技合计 1575 万股股份为恒基伟业及王方明的该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孙义明、黄红艳、孙杰、黄拥军按照本协议 2.1 (2) 条款约定将 1575 万股股份转让给恒基伟业及王方明时办理解押手续。恒基

伟业及王方明、孙义明、黄红艳、孙杰、黄拥军和金海科技另行签署借款协议及股份质押协议。

在恒基伟业及王方明取得总数为 2350 万股股份后，连同之前提供的借款一共提供总数不低于 1500 万元的借款。

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根据《收购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本次收购完成后，恒基伟业成为金海科技的第一大股东，王方明及蔡道明成为金海科技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恒基伟业及王方明持有的金海科技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除此以外，在收购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还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价款总额为 14,100,000.00 元，其中恒基伟业需支付 9,090,000.00 元，王方明需支付 5,010,000.00 元，均以现金方式支付，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

根据湖北大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鄂大地会师验报字[2017]第 02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9 月 6 日，恒基伟业已收到合伙人缴纳的出资款 9,100,000.00 元。恒基伟业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蔡道明承诺，收购过程中需要支付的收购款

9,090,000.00 元，均为本企业的投资人投资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王方明承诺，收购过程中需要支付的收购款 5,010,000.00 元，均为本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五、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收购人的批准及授权

2017 年 10 月 27 日，恒基伟业全部合伙人一致决议，通过了《购买宜昌金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决议》，同意恒基伟业以每股 0.6 元的价格，购买黄红艳、孙杰、黄拥军等人持有的金海科技的股份，合计购买 1515 万股。

收购人王方明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向转让方购买其所持金海科技的股份。

（二）股份转让方的批准及授权

转让方孙义明、黄红艳、孙杰、黄拥军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向收购人转让其所持金海科技的股份。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

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收购人和股份转让方都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决策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办法》的规定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六、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与金海科技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情况。

八、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

依据《收购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在上述收购过渡期内,为保持金海科技稳定经营,收购人、被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义明、黄红艳,被收购公司全体董事作出承诺,将严格依照《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 (1) 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

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2) 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 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 被收购公司除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后，恒基伟业将成为金海科技的第一大股东，蔡道明、王方明为金海科技共同实际控制人。恒基伟业、王方明将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整合优质资源，推进公众公司继续开展相关业务并积极拓展业务领域，增强公众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品牌价值和影响力，推动公众公司快速发展。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金海科技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收购人将利用公众公司平台，通过自身资源、业务整合、引入资金和上下游资源等方式，改善金海科技的经营情况，提高金海科技的盈利能力。收购人在制定实施相应业务时，将会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有权提名委派五名董事会成员中的三名董事，其中董事长由收购人提名，收购人有权委派人员担任金海科技的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

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在公众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金海科技的组织架构。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义务。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收购人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经营过程中根据金海科技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出售、购买、置换、托管、租赁或其他方式，对金海科技现有的主要资产进行相应处置，并择机将优质资产注入公众公司，实现资源整合和协同发展。收购人承诺如果进行相关重大资产处置，将会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员工聘用与解聘将根据未来公司业务调整，收购人不排除在公众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为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员工聘用做出相应调整，未来员工聘用与解聘将做到合法、合规。

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恒基伟业将成为金海科技的控股股东，蔡道明、王方明将成为公众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实施前，金海科技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金海科技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收购人恒基伟业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蔡道明、收购人王方明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承诺维护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主要从事业务情况参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之“二、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及其关联方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收购人恒基伟业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蔡道明，收购人王方明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金海科技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金海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金海科技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2、如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金海科技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的，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金海科技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金海科技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纳入到金海科技经营。

3、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企业将向金海科技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截止本收购报告书签署前 24 个月，收购人恒基伟业、王方明及其关联方与金海科技未发生关联交易。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承诺如下：

（一）收购人恒基伟业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蔡道明承诺

本企业作为金海科技股东期间，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本企业及其关联方与金海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

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金海科技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决策及披露程序，并严格尊重诚实信用、公平、等价的原则，依法签订相关交易合同，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金海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金海科技借款或由金海科技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金海科技的资金；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与金海科技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本企业愿意因违反前述承诺给金海科技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收购人王方明承诺

1、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关联企业与金海科技之间将来不可避免发生关联交易时，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关联企业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金海科技发生交易。如未按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与金海科技发生交易，而给金海科技造成损失或已经造成的损失，由本人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2、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金海科技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金海科技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金海科技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关联企业，将来尽可能避免与金海科技发生关联交易。

3、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货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金海科技资金，也不要去金海科技为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4、如果金海科技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以及金海科技的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在金海科技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与金海科技依法签订协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金海科技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金海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金海科技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金海科技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任何利益或收益。

6、如违反上述承诺给金海科技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第五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人/本企业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本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关于诚信事项作出承诺

收购人就诚信事项出具承诺函，郑重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会转让持有的金海科技股份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金海

科技的股份，也不由金海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锁定外，若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本人/本企业承诺遵守该规定。

（四）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承诺

收购人就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承诺参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二节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五）关于收购过渡期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的承诺

收购人、被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义明、黄红艳，被收购公司全体董事就收购过渡期的承诺参见本报告书“第二节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八、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

（六）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事项的承诺

收购人就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事项的承诺，确认将保证金海科技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众公司的独立运营。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参见本收购报告书“第四节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二、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八）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对公众公

司的影响分析”之“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金海科技股东大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金海科技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若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金海科技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金海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金海科技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
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本次收购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一、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立功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48 层

联系电话：020-66351820

传真：020-66351820

财务顾问主办人：肖辉、黄斯婷

(二) 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斌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9 层

联系电话：021-50819091

传真：021-50819591

经办律师：颜强、颜彬

(三) 被收购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凯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任海泉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SOHO 现代城 C 座二层

联系电话：010-85997391

传真：010-85997391

经办律师：徐振国、樊玺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八节 有关声明

一、收购人声明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三、收购方法律顾问声明

四、被收购公司法律顾问声明

收购人声明

本人/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湖北恒基伟业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蔡道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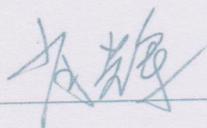
王方明（签字）：王方明

2017年11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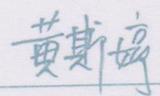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本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肖 辉



黄斯婷

法定代表人（签字）：



赵立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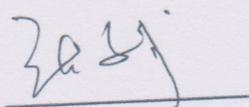


2017 年 11 月 30 日

收购方法律顾问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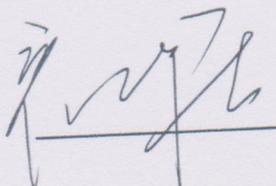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职业准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本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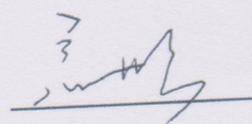


张 斌

经办律师（签字）：



颜 强



颜 彬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2017年11月30日

被收购公司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职业准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本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负责人：

何俊臣

经办律师：

徐振国

魏星

北京市凯泰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7年11月30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 (二) 收购人就收购作出的相关决议文件；
- (三) 任何与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安排的文件；
- (四)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承诺；
- (五) 收购人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说明；
- (六) 财务顾问报告书；
- (七) 法律意见书（收购人及被收购公司）；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一) 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宜昌金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宜昌市北海路8号

电话：0717-6345268

传真：0717-6345268

- (二) 投资者可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